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